

**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书面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7日